

臺北市政府 101.07.26. 府訴字第 10109107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移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PA13CR101040020 號有

牌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4 月 19 日之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2 日 PA13CR101040020 號有牌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部

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關於本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4 月 19 日之移置行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文山區○○街○○號對面有廢棄車輛停放 1 年多，遂派員於民國（下同） 101 年 4 月 11 日 14 時及 4 月 12 日 14 時前往該址查察，發現 1 輛車牌號碼 XX-XXXX 自

用小客車（廠牌型式：OPEL，出廠年月：78 年 3 月，下稱系爭車輛）占用道路，經查得系爭車輛牌照已註銷，車齡已達 23 年，原處分機關並審認其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乃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

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並將 101 年 4 月 12 日 PA13CR101040020 號臺北市有牌疑似廢棄車輛

查報通知紀錄表（下稱系爭處分），郵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該紀錄表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依限自行清理系爭車輛，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遂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保管。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及環保局 101 年 4 月 19 日所為之移置行為，於 101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

察局、環保局檢卷答辯。

理 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請求免罰、減免拖吊罰則，惟其訴願書載明「……我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在此訴願程序瑕疵……」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係爭處分

及環保局 101 年 4 月 19 日之移置行為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第 3 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久未開車，但系爭車輛停放合法停車地段，訴願人未收到任何通知，到處找尋才知被當廢棄車輛處理。請撤銷系爭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牌照已註銷，車齡已達 23 年，並審認其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審認系爭車輛為疑似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並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 7 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車輛為疑似廢棄車輛，固非無見。

四、惟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本件系爭處分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是否已予訴願人合理之自行移置時間？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車輛之處置方式，

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容有再行研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參、關於環保局 101 年 4 月 19 日之移置行為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經查環保局將系爭車輛移置至貯存場所保管之行為，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該條例授權訂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於廢棄物清理機關之地位，於訴願人未履行其公法上遷移車輛之義務時，由其先行移置系爭車輛至貯存場保管之清理行為，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